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832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2869 9205  
日 期： 2011年6月2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1年6月8日  
立法會會議**

## 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**

涂謹申議員會在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0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34(4)條 )

---

**議決**就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 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。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34(4)條 )

---

**議決**就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 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。